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818號

原　　告　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揚修
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律師
被　　告　周明青
　　張永隆
　　陳威橡
　　陳仲平
　　鼎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德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並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法庭大樓第二法庭續行審理。

理　　由

一、本院前以另件犯罪嫌疑之裁判，其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經於民國107年11月7日裁定命在該事件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1479號（原105年度偵字第8553號）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茲查明上開案件業已終結，有起訴書在卷可查，本件已無停止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三、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先行提出兩造不爭執事項（請註明出處，繕本逕寄對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　泠